

doi:12.3969/j.issn.1672-0598.2011.02.025

马克思恩格斯对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性关注的研究^{*}

刘 钊,张 震

(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四川 成都 610054)

摘 要:作为无产阶级思想政治教育的奠基者,马克思、恩格斯对思想政治教育的道德性的考察,不仅关注教育主体、客体的道德性,还关注教育传授的内容本身的道德性以及教育方式的道德内涵等,认为合道德的思想政治教育就是能够实践的,能够被客体认同并接受的。

关键词:马克思;恩格斯;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性

[中图分类号]D26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11)02-0135-06

马克思、恩格斯是无产阶级思想政治教育的奠基者,尽管他们没有明确提出“思想政治教育”这一概念,但是在他们的很多著作中,包含着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丰富而深刻的内容。在这些著作中,马克思使用了大量的相关概念,如“宣传”、“宣传工作”、“政治宣传工作”、“宣传鼓动工作”和“理论教育”等,而马克思对无产阶级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性的关注或显或隐地存在于这些相关论述之中。马克思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揭示了道德的社会本质及其功能作用,他认为,道德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的根本特征就在于它是一种以指导行为为目的、以形成人们正确的行为方式为内容的特殊的实践精神。思想政治教育要成为道德的,就必须转化为一定目的和在这一目的的支配下的行动,并通过调节人们的目的而达到调节行为,其中最关键的就在于它能

否被受众接纳。马克思、恩格斯对思想政治教育的道德性的研究包括了对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客体、主客体的关系、介体、环体等方面的道德性研究。本文仅就他们对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客体及两者关系的道德性的关注进行论述。

一、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道德性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思想政治教育主体道德性的完整性体现在:其一,主体本身具有高尚的道德素质;其二,主体必须要参与实践活动和实践过程,具有实践性;其三,主体的活动是实现价值的行为,具有价值性。主体要具备多种能力、对对象产生影响并使其行为选择、价值取向有所改变。综合马克思、恩格斯的相关思想,我们可以将主体应具备的道德素质概述为以下几点:

* [收稿日期]2011-02-07

[基金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举办的第二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生论坛”入选论文

[作者简介]刘钊(1974—)女,四川安岳人;电子科技大学在读博士,副教授,现任西华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伦理学研究。

张震(1959—)男;教授,哲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在电子科技大学任教,主要从事伦理学、思想政治教育、行政伦理研究。

(一) 德行高尚、坚定信念

恩格斯指出:“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1]306}他认为不仅从事这个行业的人有道德规范要求,而且其行为也要符合道德规范。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育者本身就应该具备合乎道德规范的伦理素质,马克思认为这种伦理素质首先是要有高尚的品德和坚定的信念。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了“两个彻底决裂”的著名思想,“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2]293}这不仅讲明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彻底性,而且也从一个方面对无产阶级思想政治教育者提出了要求。思想政治教育者担负着帮助培养和教育劳动群众克服传统制度、传统观念遗留下来的旧习惯、旧风气的责任,对自己应该有更高的道德要求,即思想政治教育者不仅要具备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的人类高尚的道德,而且思想政治教育者还要有彻底的革命精神,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二) 知识丰富、睿智多能

马克思说:“如果你想感化别人,那你就必须是一个实际上能鼓动和推动别人前进的人。”^{[3]155}如何才能成为一个能“鼓动和推动别人前进”的人,这就要求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不仅具备丰富的知识,还要有理智的头脑、犀利的眼光、较强的表达能力、学习能力和判断能力等。知识浅薄、孤陋寡闻会让教育者空洞肤浅的说教流于表面形式而一无所获,因为思想政治教育所面临的并不是无知愚昧的,而是思想活跃、知识宽泛的群体。恩格斯在评价英国19世纪著名的自由派宣传家理·科布顿时写道:“他尽管具有十足的鼓动家的才智,但毕竟是一个拙劣的实业家和浅薄的经济学家。”^{[4]300}恩格斯认为他之所以不成功的原因就在于他的知识浅薄。在具备了丰富知识的基础上,教育者还要具备多种能力,诸如表达能力、判断能力、组织能力等,将知识运用到思想政治教育实际工作中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效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恩格斯说:“天才应当说服群众,使群众相信自己思想的正确,这样就不必担心自

己的思想是否能够实现,因为思想被掌握以后就会自然而然地实现。”^{[5]653}这就是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不仅自身要有丰富的知识,还要具备多种才能将知识传递和表达出去,积极地通过实践活动去说服受教育者,让他们接受和认可行为规则和道德规范。

(三) 亲切坚韧,不装权威

马克思一向不允许人们把自己神圣化、权威化,把自己看做是思想特权者。为此他对巴枯宁所要求的“工人阶级是原料,是一种杂乱的东西,要使它成形,须经他们的圣灵的吹拂”^{[6]45}的这种上对下的绝对意志、下对上的绝对依赖和服从提出了批评。马克思也反对那种装权威、故弄玄虚、假大空的说词,他在评价英国议员斯图亚特勋爵失败的演讲时说:“这种宏论通常是讲的人比听的人更过瘾。如果把这些氢气球似的虚夸词句抓在手里挤一下,那就会一无所有,甚至原来使它们膨胀像个什么东西的空气也没有。”^{[7]306}也就是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要以平等尊重的关系对待受教育者,这是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前提,是打开受教育者心扉的钥匙。恩格斯在对主体应具备的素质论述中还提到了“坚韧”的品性,他在回顾伦敦的社会主义宣传时说:“在这里,近八年来各种各样的宣传已经打下了很深的基础,以致工人们虽不是社会主义者,但只希望社会主义者当自己的领袖。现在他们不知不觉地走上了从理论上说是正确的道路,他们被吸引到这条道路上来。”^{[8]348}坚持多年的长远的宣传才使对象接受了思想和理论,这就是鼓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要以坚忍不拔的毅力从事思想政治教育这项工作,面对困难要锲而不舍、坚持不懈、勇往直前。

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为从事传授道德规范的教育工作者,其本身就应该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合符道德规范的行为准则、价值选择,并以身作则,带头实践自己倡导的道德标准和价值观念,以高尚的品德感染人,只有这样,才能使思想政治教育真正复归到其应有的层次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如同尼尔·诺丁斯(Nel Noddings)所认为,道德教育首先是指在计划和实施教育的人们努力道德地对待所有被教育者的意义上是道德的,然后

才是一种培养被教育者的伦理思想,以便他们能够道德地对待他人的教育活动。^[9]

二、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的道德性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诸多论述中包含着关于人性、人的本质、人的完整性、人的价值和尊严等思想,这些思想构成了他们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客体即受教育者道德性的理论基础,思想政治教育中客体的道德性,在本质上是个体对自我的生存和发展的一种规范、设计和引导。马克思认为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的道德性是客体在个体的社会化、个体道德的自我内化以及个体自由全面发展等方面的内在结合和完整表现。

(一) 个体的社会化

思想政治教育视阈中的个体,由自然人向社会人的转化是一个必然的过程。马克思强调“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0]156}他强调任何劳动都有社会性,“甚至当我从事科学之类的活动,即从事一种我只是在很少情况下才能同别人直接交往的活动的時候,我也是社会的,因而我是作为人活动的。不仅我的活动所需要的材料,甚至思想家用来进行活动的语言本身,都是作为社会的产品给予我的,而且我本身的存在就是社会的活动;因此,我从自身所做出的东西,是我从自身为社会做出的,并且意识到我自己是社会的存在物。”^{[11]122}但这并不等于人一生下来就是社会的人,就是一个合格的社会成员。一个人要想成为社会的人,真正融入一定的社会生活,还需要一个社会化的过程。一个人只有先成为社会中的一员,并作为社会的一分子而活动,才能在这个社会中得以生存和发展。个体学业、事业、爱情的成功,个体生存意义的获得,个人才能的发展,个体价值的认可和实现等等,都必须在个体社会化的进程中得以实现和完成。个体社会化的过程离不开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在个体社会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 个体道德的自我内化

在对无产阶级思想教育的任务中,马克思认为要向无产阶级灌输革命思想,“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

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思想的闪电一旦真正射入这块没有触动过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成为人。”^{[12]115}同时马克思也认为,灌输的最终目的就是使无产阶级从自在阶段转到一个能够实现解放全人类伟大理想的自为阶段,实现从自发到自觉的飞跃。可见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受教育者的自主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价值目标,个体自主教育的最终价值归宿就是个体的自我内化。只有通过个体的自我内化,思想政治教育者所要传递和表达的价值观念、道德原则、道德规范等才能转化为受教育者内在的思想政治道德。如果思想政治教育对于受教育者而言是一种外在压力,受教育者只是屈服于其权威性和惩罚性而被迫接受时,那么,从思想政治教育的伦理品性上来说,它本身就是不道德的。只有受教育者把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一种内在需要,真心实意地接受教育并主动与教育者进行有效合作,并从接受教育转化为自主教育,积极进行自我内化,从纯粹的教育客体转化为教育主体时,这样的思想政治教育本身才是道德的。

(三) 个体的自由全面发展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问题始终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重要旨趣。马克思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殊的活动范围,而是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13]85}这时,人的任何一种能力都不会因为成为谋生的本钱重复使用而畸形,而其它能力也不会因受到压抑而萎缩,他的潜力都将得到充分发挥。恩格斯说:“根据共产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将使自己的成员能够全面发挥他们的得到全面发展的才能。”^{[14]243}因此可以说,致力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马克思认为的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在个体自由全面发展过程中,马克思认为教育是重要的手段,教育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同时马克思也认为“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15]84}马克思、恩格斯不仅指出了个体自由全面发展的伦理指标,还提出了实现其伦理价值的

手段和方式。马克思的人的全面发展目标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完全实现,但是它体现在某些要求上——人应当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理想是人的精神目标,是人的全部丰富本质的灵魂,道德、文化、纪律从不同的方面对人的全面发展做了规定,指出了人的全面性所包含的内容。^[16]现阶段,思想政治教育者要以受教育者的自由全面发展为“应然”的伦理指标,教育和引导他们不断追求理想人格、追求自由全面发展。

三、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的道德性

马克思认为合理的、道德的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应该是地位平等、相互尊重。马克思在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的限度内,在新的哲学基础上,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提出的处理人和人之间关系的一些合理的人道要求,肯定了实现人的价值,实现人类自由、平等、幸福、相爱的重要意义。^[17]提出要尊重人、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而不论人们的地位的高低。按照马克思的伦理思想建立起来的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的关系是民主社会新型的师生关系。是尊重平等的师生关系,在这里,学生对教师的尊敬,不再是屈从或盲从于政治压力和精神压力,不再是源自于对教师的惩罚权的恐惧,而是出于对教师学识和道德的敬重,出于对教师辛勤劳动的感激,出于对尊敬师长社会公德的认同和遵循。^[18]教师对学生的关系不再仅仅是责任和义务,还有发自内心地对学生平等的尊重,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尊重学生人格,尊重学生的能动创造性,两者是相互平等、双向互动的伦理关系。马克思不仅对“何为道德的主客体关系”进行了相关论述,而且还提出了实践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的道德性的基本伦理原则。

(一) 主导和民主相结合的伦理原则

马克思主义的主体观认为,主体的基本属性就是自主性。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把主体的活动称为“自主活动”,并认为“这种自主活动就是对生产力总和的占有以及由此而来的才能总和的发挥。”在人的活动中,自主性对于客体来说是主体的自主。思想政治教育者

作为思想教育的主体,也内涵自主性的属性。坚持教育者的自主性就是在思想教育活动中坚持教育者的主导地位不动摇,要用共产主义道德的原则和规范作为培养教育目标,确定人生观、道德理想、行为品质的内容,贯彻实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恩格斯曾经在写给倍倍尔的一封信中表示,大批小资产者和农民涌入革命队伍证明运动有了极大的成就,但也带来了许多错误思想,对运动是危险的。“无产阶级如果向这些思想和愿望作出让步,它就会丧失自己的历史的领导使命”。^{[19]639}他认为无产阶级必须要坚持革命思想的主导地位,坚持无产阶级在革命斗争中的主导地位,这样才能取得革命的最终胜利。思想政治教育者在教育活动中要充分发挥主体的自主性,坚持主导地位,这样才能保证思想政治教育正确的发展方向,有效地引导受教育者接受共产主义道德规范、行为准则的教育,因此教育者的主导地位是不容置疑的。

马克思指出:“社会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20]532}实践是主体之间的交往实践活动,马克思主义的主体观是唯物主义的“交往实践主体观”,马克思认为只有在交往中,人的主体性本质才能得以实现,主体“只能在社会关系中才能独立”。思想政治教育者的教育活动不是个人的,而是要通过和受教育者之间的交往实践才能展开。而在这种交往实践的关系中,受教育者同样也成为交往关系中的主体,成为思想教育活动的主体。作为主体的受教育者是独立、自由的,有自己的思想感情、价值标准,同样享有在思想教育活动中作为主权者的民主权利。因此思想政治教育者在坚持主导属性的同时,还应贯彻民主关怀的原则,尊重受教育者的主体地位,尊重受教育者的人格和价值取向,平等对待、平等交流、平等对话。

(二) 仁爱与尊重相结合的伦理原则

思想政治教育者对受教育者要有一颗仁爱、关爱的心,这种爱不同于亲情爱、朋友爱、怜惜爱。马克思说:“无神论最初还远不是共产主义;那种无神论毋宁说还是一个抽象。所以无神论的博爱最初还只是哲学的,抽象的博爱。”与无神论最初的抽象的博爱相对立的是马克思自己的“共产主

义的博爱观”,即“共产主义的博爱则从一开始就是现实的和直接追求实效的。”^{[21][121]}作为以传授共产主义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为目的的思想政治教育者,其对受教育者的爱,从本质上说,是共产主义的博爱,它不是“哲学的、抽象的博爱”而是“从一开始就是现实的和直接追求实效的。”这种爱是能够实践的,否则就成了一种空谈的、无边际的理论爱。基于马克思的这种“现实的和直接追求实效”的共产主义博爱思想,可以分为:责任爱。是对受教育者成长和国家民族未来发展所负责任的自觉认同;理智爱。是理性的智慧的爱,清楚爱的正确内容以及表达爱的方式;适度爱。教育者不是一味牺牲自己,抹杀个人正当的物质利益,而是应关爱有度,否则将陷入唯心主义哲学的禁欲主义和神秘主义,让这种爱失去永恒持续下去的根基。更重要的是,思想政治教育者对受教育者的爱不是体现权威的、霸权的专制爱、也不是居高临下的救世主般的恩赐和怜悯爱,而是一种尊重爱、平等爱。恩格斯曾说过“他的本事只不过是对自己的读者表现极端的蔑视,实际上,只有把读者看成不可救药的糊涂虫,才敢于把这么一大堆明显的伪造的东西和自相矛盾的谎言塞给他们。”^{[22][499]}这是他在读了前巴黎公社委员欧·普罗托的宣传性小册子,发现作者对读者极端的不尊重时气愤地指出的,他认为不论是传授思想还是接受思想的人地位上并没有高低贵贱,本质上是平等的。思想政治教育者对受教育者应该是尊重爱,尊重其人格、尊重其个性、尊重其价值选择。因此思想政治教育者对待受教育者要在尊重的前提下实行仁爱,而没有仁爱也就谈不上真正的发自内心的尊重,仁爱和尊重两者互为前提、相互支撑。

(三) 公平与偏爱相结合的伦理原则

社会公平是社会价值的核心内容,是社会发展应有的必要的伦理关怀,不仅是社会发展“合道德”的需要,更是发展本身的内在要求。建立一个公平的社会,是人类自古以来就孜孜以求的美好理想,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崇高目标。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社会能够克服资本主义社会公平的局限性,实现“有计划地利用和进

一步发展一切社会成员的现有的巨大生产力,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人人都都将同等地、愈益丰富地得到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23][330]}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完整的、真正意义上的公平。因此,对思想政治教育自身来说,公平是满足其“合道德”性必须坚持的价值取向和价值追求。所谓思想政治教育公平,即要求教育者对所有受教育者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受教育者平等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平等享有教育资源,也同样平等地遵循行为规则、道德规范。

但公平不是绝对的、完全的,在公平的形式下掩盖的是事实上的不平等。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从多方面批驳了杜林关于“两个人彼此完全平等”的错误主张。他认为人与人之间在三个方面存在差异:第一,人的生理素质是不平等的,如男女生理素质就不平等,人无论在体力还是智力以及在生理解剖特点方面都存在差异。第二,人的心理素质是不平等的,有的果断而有毅力、伶俐,有的优柔、懒惰和萎靡不振、愚笨。第三,人的思想文化素质也是不平等的,“两个在道德上完全平等的人是根本没有的”。^{[24][136-140]}社会主义采取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上,实际上就是“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和“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25][11-12]}受教育者的先天潜质、学习能力、家庭条件、经历环境各不相同,针对不同的受教育对象,思想政治教育的教育方法、教育目标也应该不尽相同。对受教育者中出身和天赋不平等的弱势群体实施伦理偏爱,不仅能帮助他们摆脱成长困境,还能促进他们以良好的心态来面对成长困境,用积极的情绪控制力来解决伦理困惑。公平是思想政治教育的伦理原则和价值取向,本身就内涵和允许了差异的存在,对这种事实差异中的弱势群体实施伦理偏爱又恰好促使了思想政治教育公平的价值目标的实现,从而形成良性循环。思想政治教育者一视同仁、公平地对待受教育者,同时又对受教育者的特殊群体、弱势群体实施伦理偏爱是合道德的,是在实践中实现主客体关系的道德性的重要原则。

[参考文献]

- [1] [2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10][13][14][2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11][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 [9] 肖巍. 女性主义伦理学[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16] 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64.
- [17] 罗国杰. 伦理学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
- [18] 欧阳超. 教学伦理学[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
- [19][2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责任编辑:朱德东,段文娟)

Research into the Attention of Marx and Engels to Morality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LIU Zhao, ZHANG Zhen

(School of Marxism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Sichuan Chengdu 610054, China)

Abstract: As the founder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of proletariat, Marx and Engels examined the morality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which was not only concerning about the morality of the subject and object of education but also concerning about the morality of the imparted contents by education as well as the moral connotation of education methods and so on. Marx and Engels thought that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eligible for the morality could be practiced, approved and accepted by the objects.

Key words: Marx; Engel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morality